

台榮太陽光電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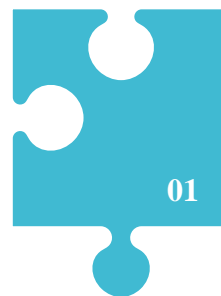
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

申請單位：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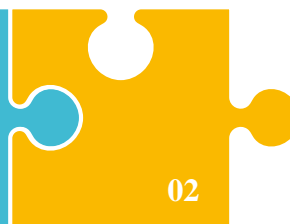
說明會日期：115年04月23日

計畫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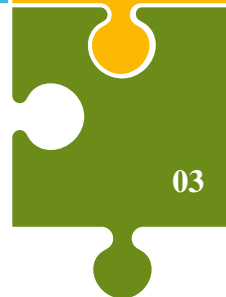
PART 01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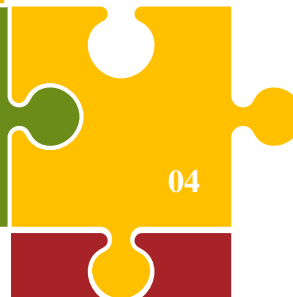
PART 02
案場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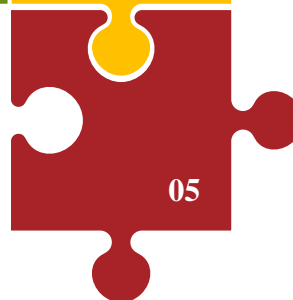
PART 03
法規文件



PART 04
施工過程



PART 05
工程防護





計 畫 緣 起

☆為積極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置，落實減碳目標為環境盡一份心力；積極配合辦理太陽光電政策。

☆本案經由現場勘查並與地主洽談後，雙方面認同彼此對於節能減碳、解決缺電危機等理念，認同本案土地擬規畫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案 場 簡 介

★、工程名稱：台榮太陽光電發電廠 開發計畫

★、工程規模：地面型 1497.615kW/595w/2517片

★、施工單位：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協力技師：元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吳明峻技師)

三力結構水利電機技師事務所(鍾俊業技師)

工程概述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單一模組容量(W)	595		模組數量(片)	2517		
	總裝置容量(kW)	1497.615					
	變流器	型號	1. SUN2000-40KTL-M3	容量	40	kW	台數
		2. SUN2000-100KTL-M1	100		kW	12 台	
					kW	台	
設置廠址	地址	無		建物用途	無		
	地號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三層小段2267地號		使用分區	風景區		
				用地類別	丁種建築用地		
	土地面積	18,645.00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土地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物	無		
廠址型態	自有廠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資(投資者:)					
	他人廠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廠址投資					

工程設置範圍及廠址 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三層小段2267地號

南往北拍攝空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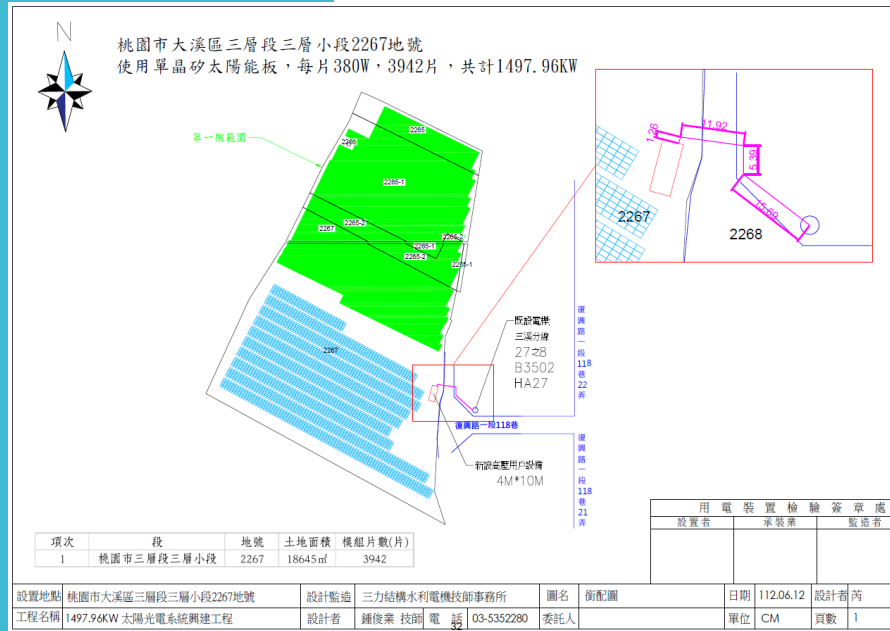
工程計畫圖_平面配置圖



使用單晶矽太陽能板，每片595W，2517片，共計1497.615KW

籌設計畫與工程計畫內容差異說明

【籌設計畫圖】



【工程計畫建置圖】



差異項目	籌設計畫	工程計畫
總裝置容量(kW)	1,497.96	1,497.615
模組型號	聯合再生 DAK380H7A	晶澳 JAM720D40595MB
模組數量(片)	3,942	2,517
單一模組容量(W)	380	595
變流器型號/數量	新豐 SFE100K-A / 15台	華為 SUN2000-100KTL-M1 / 12台 華為 SUN200-40KTL-M3 / 3台
模組類型	單晶矽太陽能模組	單晶矽太陽能模組

※設備配置，詳見太陽光電平面配置圖



施 工 過 程

施工預估期程

工程名稱：台榮太陽光電發電廠 興建工程			
執行事項	開始日期	預計天數	完成日期
施工許可	2025/12/26	130	2026/5/5
前置作業、備料整地	2026/5/10	15	2026/5/25
基礎工程	2026/5/27	20	2026/6/16
鋼構安裝	2026/6/18	20	2026/7/8
模組安裝	2026/7/8	20	2026/7/28
機電工程	2026/7/28	50	2026/9/15
廢棄物、餘料清除	2026/9/15	5	2026/9/19
預定總天數	260		

工程項目與工程施工方式

01-放樣、基礎座施工



02-太陽光電組列支撐架組裝工程



工程項目與工程施工方式

03-太陽光電模組安裝



04-直/交流配電箱、變流箱、變壓器、MOF安裝



工程項目與工程施工方式

05-電力配管、機電工程、配線工程



06-系統測試、驗收





法規文件

相關機關核定公文

桃園市政府 水土保持核定公文

桃園市政府 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公文

經濟部 籌設許可公文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工程員 楊宗鎮
電話：03-3033605#3775
傳真：03-3374285
電子信箱：10036468@mail.tycg.gov.tw

高雄市仁武區霞海東二街22號1樓

受文者：吳崧土木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12016896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介碩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三層小段2267地號(部份使用)太陽光電設施興建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案，業經審查完成，檢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定稿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12年5月2日桃經公字第1120022289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審查僅針對基地之因應開發需要，就水土保持設施項目進行核審業務，經審查結果尚屬可行；本案如須經其他各目的事業單位依各主管法令規定，審核核可而准予設置，請將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定稿本併入該申請案。
三、請貴管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綜案彙核，倘發現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與其他相關法規有抵觸事項需修改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應即再知會本府水務局核辦；請於核定開工時請知本府水務局，以利後續排定水土保持施工中檢查事宜。
四、副本抄送水土保持義務人：
(一)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俟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後，於規定期限內依卷附圖說及相關工程規範施作，並確實作妥臨時防災等相關設施，倘有未依核定計畫施作或逾界開發整地之情事，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論處；又若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以下簡稱審監辦法)第31

第1頁，共2頁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藍偉源
電話：03-3322101#5785
傳真：03-3322302
電子信箱：10044531@mail.tycg.gov.tw

7084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17巷27號

受文者：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公字第112025743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台榮太陽光電發電廠太陽光電發電業籌設計畫書」，申請設置於本市大溪區三層段三層小段2267地號之地面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申請本府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一案，本府同意所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2年9月13日介碩字第1120913001號函。
二、貴公司取得本同意案函後，仍請依下列辦理：
(一)案址地號土地編定為風景區丁種建築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所列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含「(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及「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等細目，並依各該容許使用項目情形列有其附帶條件。其他法律或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得依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設置高度符合前揭標準第5條規

第1頁，共3頁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奕汝
電話：02-27721370#6641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yrchen2@mo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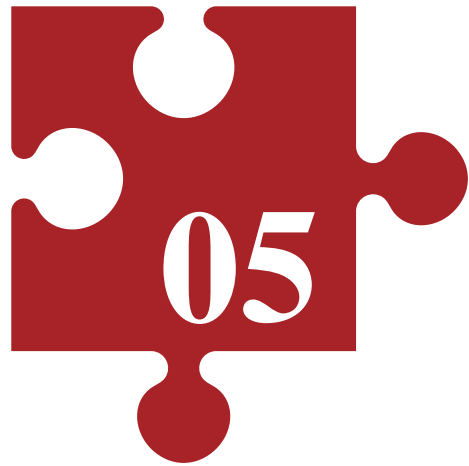
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96之23號

受文者：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投能字第1130013968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僅本函指定副本隨附)

主旨：貴公司申請核發「台榮太陽光電發電廠(裝置容量：1,497.96瓩)」籌設許可一案，准予籌設，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能源署案陳貴公司113年6月26日介碩字第1130626001號函及桃園市政府112年9月28日府經公字第1120268988號辦理。
二、本案核定事項如下：
(一)發電廠廠址：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三層小段2267地號共1筆土地。
(二)裝置容量：1,497.96瓩。
(三)電源線引接點：本案申請新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責任分界點為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三層小段2267地號(二場)，併接外線高壓3相3線11.4kV系統(既設電杆B3502 HA27之LBS-600A)。
三、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籌設許可函有效期間3年，貴公司應於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請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備齊相關書圖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二)本案於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時，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齊工程計畫書、發電廠廠址土地



工 程 防 護

工程防護設備計畫

★安全圍籬架設

於工地現場設置固定式圍籬，必要時設置安全走廊，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誌

★臨時支撐架設

考量舊建物拆除或新建物建置，必要時時架設臨時支撐，以確保建物之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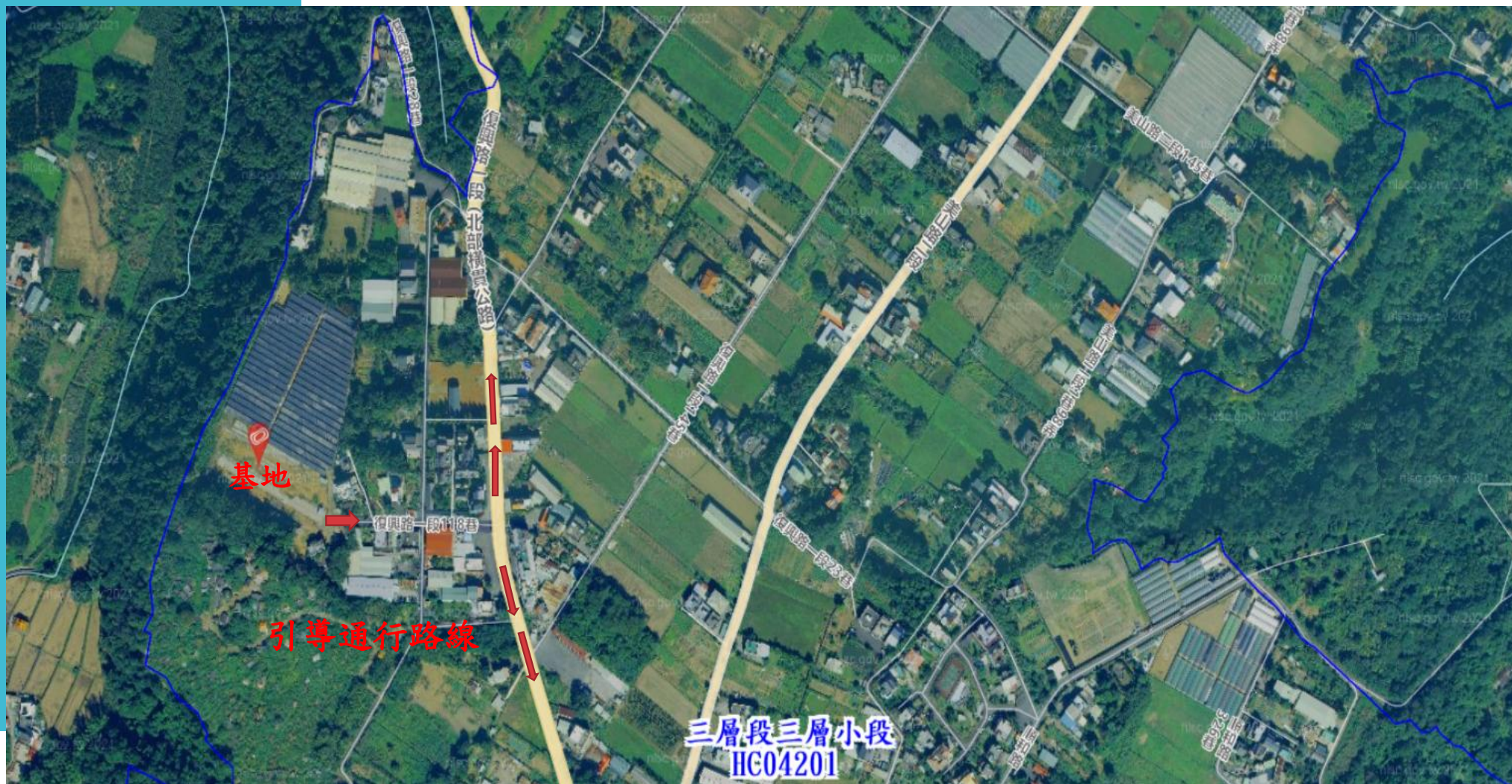
★防塵帆布網架設

再拆除或建置過程中，若有影響周邊之建築物、鄰房等應架設防塵帆布網以防止粉塵物料向外飛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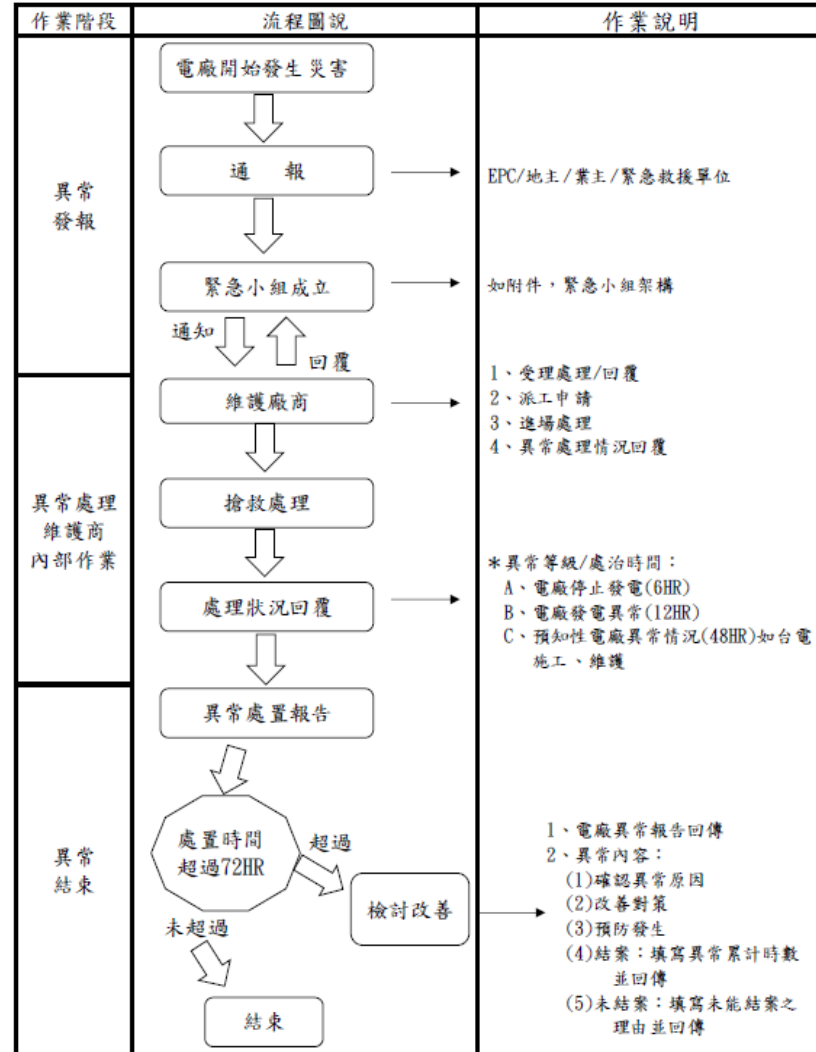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基地→復興路一段118巷→復興路一段(北部橫貫公路))



工程災情處理小組及各相關單位

緊急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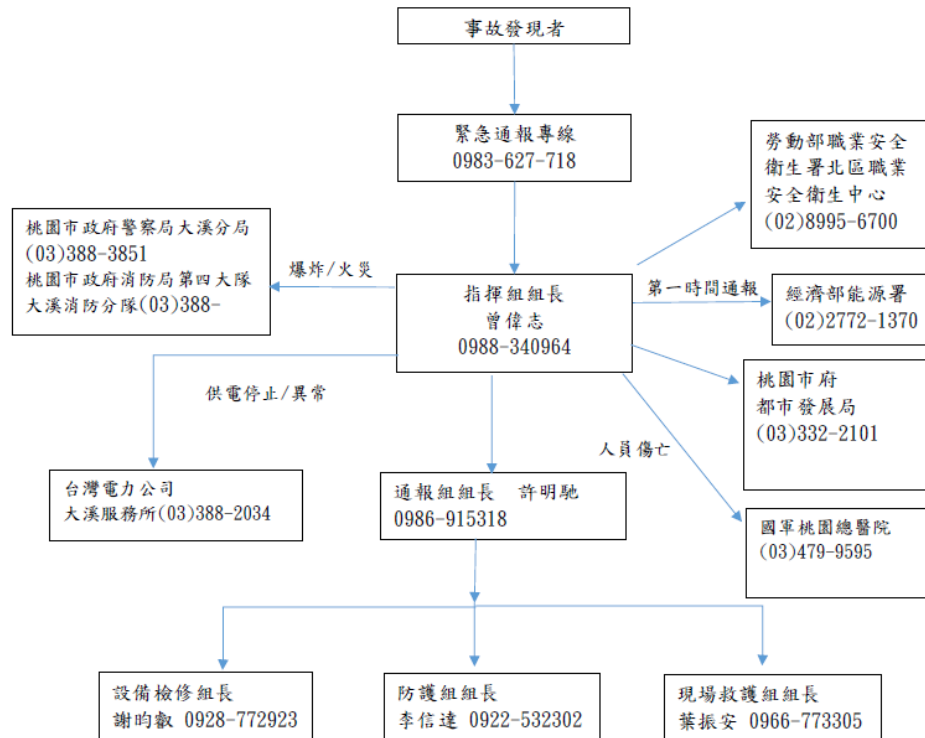
公司內部緊急應變組織名冊及聯繫方式

組別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工作執掌
指揮組	組長	曾偉志	0988-340964	統合緊急事故處理時的各項資源，指揮人員進行救援的工作。
通報組	組長	許明馳	0986-915318	彙整災害資訊，聯繫相關單位。
設備檢修組	組長	謝昀睿	0928-772923	現場設備檢修與維護。
防護組	組長	李信達	0922-532302	維護周邊環境的安全。
現場救護組 (安全救護引導)	組長	葉振安	0966-773305	執行災害現場救援的工作。

相關單位之簡易連絡處理流程

災害發生通報程序

事故發生時應依本通報流程通報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並清楚說明事故類別、規模、事故名稱、發生單位、發生時間、發生地點、發生原因、處理情形、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等狀況



聯絡要領：

- 1.何種事故？嚴重程度？
- 2.發生地點？現場名稱？
- 3.發生時間？
- 4.狀況(現況，已採取對策，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情況？

現場緊急應變處理要領：

- 迅速通報聯絡
- 交通管制與災區之隔離及警示
- 人身生命之先搶救
- 避難疏導
- 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 支援單位之協調配合

行政單位緊急聯繫表

緊急聯絡單位	連絡電話	各單位地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03)388-3851	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一段385號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大溪分隊	(03)388-2341	桃園市大溪區月湖路36號
台灣電力公司大溪服務所	(03)388-2034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415號
經濟部能源署	(02)2772-1370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02)8995-67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79-959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及處理原則

事故通報及作業	處理原則及作業重點
<p>意外災害發生之發現者</p> <p>↓</p> <p>現場主辦或施工所</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止受災機械或作業→設法救出罹災者→急救處理，並迅速將傷者送醫。 2. 如屬缺氧或中毒災害，搶救者需配帶防毒設備如氧氣罩等，始可進入災區救人。 3. 採取必要之管制措施，以防止災損擴大及二次災害。 4. 必要時，應即刻請相關單位派員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管制：交通大隊、警察單位。 (2)消防：消防大隊。 (2)管線單位：電力、瓦斯自來水公司。 (3)醫院。 5. 若為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受傷之重大職災，除緊急必要之救災措施外，應儘量保留現場，勿任意破壞。 6. 若為死亡災害，需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及製作筆錄。
<p>↓</p> <p>施工處</p> <p>↓</p> <p>安衛主管 安衛管理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衛管理員赴現場協助處理後續之防患事宜。 2. 視狀況調派必要之人力、機具或設備至災害現場協同處理。 3. 指示現場人員後續應辦理之事項。 4. 依業主規定通報程序，通報業主。 5. 把握24小時內需向當地勞動檢查所(處)報案之時效。 6. 必要時，尋求鄰近單位之支援。
<p>↓</p> <p>通報業主及 公司防災中心</p> <p>↓</p>	<p>通報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何種事故？發生地點及時間？ 2. 災損嚴重程度？災損情況？ 3. 受災者為本公司員工、協力廠商或其他第三者？ 4. 目前已採取之對策？是否需要任何支援？
<p>↓</p> <p>業主及 總公司</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通報研判並建議後續處理事宜。 2. 必要時，選派有經驗者至現場協助處理。 3. 適時採取必要之支援。 4. 案例整理並建議對策，以防止同種或同類災害再發生。
<p>↓</p> <p>陳報及 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報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損狀況及最近之處理情形。 (2)會同當地勞檢機關調查情形。 (3)事後對事件原因之檢討及往後應採取之矯正預措防施的提出並持續追蹤直至結案。 2. 其他注意事項：有媒體採訪時，原則上由業方接談。

感謝聆聽與指教